

项目代码：2304-440117-04-01-835069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从发改投批〔2023〕94号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温泉镇流溪河、 小海河和朝盖水河道及灌渠等水利设施修复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来文《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温泉镇流溪河、小海河和朝盖水河道及灌渠等水利设施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温泉镇流溪河、小海河和朝盖水河道及灌渠等水利设施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 17 个行政村（石坑村、南星村、新南村、源湖村、桃莲村、中田村、密石村、石海村、石南村、乌石村、新田村、龙新村、龙岗村、平岗村、南平村、天湖村、宣星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堤围 9 段 841.3m，

拆除、重建损毁挡土墙 9 段 321.9m，修补水陂 1 处，重建水陂 2 处，修复渠道 4 段 1265.8m，拆除、重建机耕桥 3 座，拆除、重建泄洪口 2 处，更换污水管、修补污水池 21 处。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873.70万元，其中：工程费1505.54万元（建筑工程费用1378.77万元，施工临时工程工程费用126.77万元），独立费用197.82万元，基本预备费170.34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温泉镇人民政府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建设。

五、项目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落实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温泉镇流溪河、小海河和朝盖水河道及灌渠等水利设施修复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p>核准意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11月9日</p></div>							



